

**2026 年略阳县西淮坝镇
中药材种植及趁鲜切加工项目(土建部分)**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 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6 日

采购人：略阳县西淮坝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略阳县西淮坝镇中药材种植及趁鲜切加工项目（土建部分）

2. 工程地点：略阳县西淮坝镇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修建围栏 2000 米及灌溉设施 1 套（蓄水池 60 立方米，灌溉水管 1000 米）（详见采购要求）。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价款：298672.51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伍角壹分）。

2.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报价优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以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

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3.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本工程自 2026 年 10 月 6 日开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竣工，合同工期 60 天。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工程阶段性验收单，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就，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单方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乙方不得拒绝执行。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

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须经乙方提出申请或依甲方指令实施，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

4. 施工现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现行陕西省相关价目表规定执行。

5.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含 10%）时，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产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由乙方承担。

6.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 受相关政策及制度影响，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所涉及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六、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质保金用于维修。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缺陷责任期（1 年），且乙方提交书面退还申请及无质量问题承诺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责任主体，必须在开工前投保足额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政府关于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加强职工安全意识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残、亡事故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全额赔偿。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八、质量检查与验收

1. 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并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标示品牌一致，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建设方、监理方考察认质，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品，甲方认定样品质量后封存，大批量材料进场时进行比对查验，所有材料进场后必须经甲方、监理方现场管理人员验收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

2. 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九、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量保修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

担。

十、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 裴心怡 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 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源、电源接点位置；

3. 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并签署。

十一、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 任永 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892685463，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处以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 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 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 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

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需向甲方支付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提前做好准备，科学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设备投入，必须保证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20%，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逾期超过 30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不可抗力，乙方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方可免责。

2. 乙方在施工中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而违章施工，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令其停工，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乙方停工后仍不及时整改或工作没有新的起色，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外，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

费等。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此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727016044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略阳县西淮坝镇

联系电话：0916-4948023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6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7MAB3MCUE8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略阳县兴州街道
办电厂路象山湾小区一号楼

联系电话：1519393607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64050104001813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6日